

五條 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六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 以 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 董事 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份的委員不再具備《公 章程》所規的獨立性，自 失 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 補足委員人數。

七條 薪酬委員會下 工作小組，專門負責提供公 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 被 人員的有關資料，負責 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。

三章 職責權限

八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 責權限：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 任、薪酬方案 核的標準， 行 核並提出建議。至少 括：

(一)就公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 策 架 ， 就 立正規 具 明度的程序 薪 酬 策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二)因應董事會所 企 方針 目標 檢 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；

(三)向董事會建議個 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。此應 括非金錢 益、 休 金權 賠償金 (括喪失或終止 或委任的賠償)；

(四)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五) 慮同 公 支付的薪酬、 付出的時間 責以 集團內其他 位的僱用條件；

(六)檢 批准向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 或委任 支付的賠償， 以確保 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 與合約條款一致，賠償亦 公平合理，不致 多；

(七)檢 批准因董事行 失當 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 的賠償 排，以確保 等 排與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 與合約條款一致，有關賠償亦 合理 當；

(八)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不與釐他自己的薪酬；

(九)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；

()檢 / 或批准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上市規》第章份的相關事，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期權或，以就所批准的重大事（如有）是否當，在企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解釋。

九條 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以外專或中介機其提供專，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支付。

四章 決 程序

十條 工作組負責本委員會會議的期準備工作，集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公主要財指標和經營目標情況；

(二)公高級管理人員管工作範圍主要責情況；

(三)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績統中涉指標的情況；

(四)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的經營績效情況；

(五)按公績擬公薪酬配和配方的有關測算據；

(六)薪酬委員會各責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資料。

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：

(一)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和自我價；

(二)薪酬委員會按績效價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績效價；

(三)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，薪酬分配策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和方，表決，報公董事會。

五章 議事規則

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

第六章 附則

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 經公 董事會表決 ， 自公 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 未盡事 ， 按國 有關法 、 法規和《公 章程》規 執行；本